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14日至2025年05月13日止。

第 8042186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17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肖宝城

地 址 广东省饶平县上饶镇许坑上肖龙田里18号

代理机构 郑州凯派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气泵；上浆机